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①
主編 張曼濤

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

大葉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①
主編 張曼濤

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敎學術叢刊⑤
第六輯 一〇

中國佛敎史學史論集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濟

編輯者：現代佛敎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現代佛敎學術叢刊發行人委員會

發行人：曾 惠 蘭

出版者：大 乘 文 化 出 版 社

地 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 話：七 一 一 六 六 八 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

編輯旨趣

一、中國佛教史學的發達，這是和中國民族特別重視歷史的性格有連帶關係的，印度佛教不重視歷史，也正好和印度民族不重視歷史的性格一樣，因此，當佛教傳入中國後，除了初期尚未引起太多的知識人注意，留下史料不多外，一到了魏晉六朝，便開始一如一般史書情形，代不絕書，從僧祐的弘明集，到高僧傳，再到唐高僧傳，宋、元、明等高僧傳，竟成了中國史書中，另外一種特殊面貌，至如經論疏注、山誌、碑銘、筆記、手札等各種補助史料，更是書不勝書。這與印度佛教的史料貧乏比較起來，真是天壤之別。然而，從現代史學的方法來看，或許那還只是第一手史料的原料，最直接的歷史真相。將這些真相，理清頭緒，疏通脈絡，使其條分系縷，間脈暢流，則就有賴於近人史學史的辦法和歷史現象學的方法了。在近人史學史的辦法中，當然，中國佛教史的成績，並不算很好的，只不過在整個中國歷史的研究中，聊備一格而已，事實上，中國佛教史對整個中國歷史而言，除秦漢階段外，其重要性

是其他家無法言比的。它幾乎浸進了各種歷史問題的領域。可是一般史學者，似乎對這問題還不大十分認識。到今天爲止，在大學的史學系裏，還找不到一門佛教史的專科課程。好像佛教還不會在中國歷史上出現過一樣。晚近雖有少數學者的努力，可是亦不曾引起學術界和官方的教育機構的廣泛注意，本叢刊爲了不使這些少數學者的努力白費，乃特從若干教史資料中選出部分與佛教史學史有關的篇章，編成本專冊，希望藉此能喚起學術界的注意，知道在中國史學的領域中，還有一門極待開拓和極豐富的史原，等待來者的努力。晚近和當前少數人的努力，亦即表示了他們已經作了初步的拓荒，和作了史學界帶頭的隊伍，湯用彤、陳寅恪、陳援庵等他們算是第一批的開路先鋒。今後，希望有更多的學者，更多的有成就的史學者朝這個方向努力。

二、本集中共選了有關文字十三篇，在整個佛教史述的文字中，當然不止這十三篇而已，但因限於篇幅和若干資料的入手不易的情形下，也就只能暫止於此十三篇的範圍和內容了。在這十三篇的文字上，可以直接發現一個問題的是，那就是這十三篇的作者，已經不是三十年前只知道有湯用彤、陳寅恪、陳援庵等三位治佛史的名家了，這裏面已經有了兩三位新人物了。相信若干年後，這幾位新人物，不會讓湯、陳等三位前人已經走過的路冷落下去的。全書的編排，雖非系統性的約定篇章，但從整體看來，亦似多少有其體系的連貫性一樣。第一篇監君

的「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就如同一篇代敘的緒言一樣，佛教史學的問題，在這篇文字裏已經充分發現了問題，和提出了問題。循此查看下去，當不難發現本書的重心意義，和編者所寄望來者今後在佛教史學的領域裏所應該努力的方向。

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 目錄

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	藍吉富	一
「名僧傳」及「名僧傳抄」	蘇晉仁	二二三
寶誌和尚傳考	牧田諦亮	五九
歷代三寶紀之研究	蘇晉仁	八五
試論大唐西域記的校勘問題	覺明	一〇一
傳法寶紀及其作者	柳田聖山	一二一
法國學者戴密微的「祖堂集」源流考	陳祚龍	一六五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	饒宗頤	一七九
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	方豪	一九七
論佛祖統記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曹仕邦	二三三

從「佛祖統紀」一書對隋煬帝之評價談志磐的佛教史觀問題·····	藍吉富·····	二九三
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曹仕邦·····	二九九
宋元僧史三種述評·····	陳垣·····	三八一

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

藍吉富

一、正 史

正史（二十五史）是中國史學系統中的基本骨架。不論視之爲史著或史料，其價值在中國歷史這一門學科上，都是至高無上的。由於其所採用的「紀傳體」體裁，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因此在其中大體都可以找到信史時代以來各朝代之各類重要史事。舉例言之，如果連綴各史的帝紀、列傳，則可以構成中國政治史之基本間架。如果連綴平準書及各食貨志，則構成中國經濟史之大概規模。從各史不同的紀傳表志中，可以結合成不同類的專史，這確是正史的殊勝之處，也是其最重要的特性之一。

佛教在中國之深廣影響，已成爲治史者的普通常識。其在中華文化中所佔的比重，除儒家之外，任何思潮皆少有能與佛教相擬的。像佛教這麼重要的歷史素材，其在具有包容性體裁的正史

之中，所應佔的比重自是可想而知。本館撰寫的目的，即擬從正史中所立的佛教志傳中，來檢討其所佔的份量是否與其應佔的份量相稱？其所收輯的佛教專篇史料是否真正重要？如連綴各佛教專傳，是否可以構成一佛教史之基本骨架？並擬檢討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以供治中國史學史、佛教史及文化史者參考。

按佛教在魏晉間，始漸流行於我國。因此三國以前之諸史自是不可能開列佛教專傳，但從晉朝以後，正史之關列專章以容納佛教史事，也是一個客觀史家所認為妥當的。因此之故，本文自應從晉朝正史開始檢討。然以晉書修於唐代，成書晚於魏書（有釋老志）甚久，因此乃自魏書開始檢討。

一、魏書

魏書為北齊魏收所撰。其書以黨齊毀魏，持論不公，因此後世稱之為「穢史」。然而該書「釋老志」（卷二四），則是正史中前所未有的宗教史體例。

釋老志分述佛道二教，但是敘述道教之篇幅僅為佛教部份之三分之一。其敘述佛教之文字，係採概述式體裁。先敘述佛教的一段教義，然後描寫佛教傳入中國之簡史，而全文重點則在論述北魏一朝之佛教概況。

魏收此文之最大特色除首創此一體裁外，另有數事值得一提：其一，行文態度，不偏不倚，

不毀佛亦不佞佛，具有史家之客觀心態。其二，對佛教之瞭解已臻一斷代史作者之水準。此觀其文初敘述佛教要義之文字，即可窺知。其三，全文所敘述者，確能把握佛教史之重點，取材論事，皆頗見史識。文中所載僧官制度之設置始末、佛教與政治的關係、佛教經濟問題（僧祇戶、佛戶）、寺廟與僧人之數量、魏太武帝之排佛事件等，無一不為今世治佛教史者所重視。

作為紀傳體史書中的一篇文章而言，魏收這篇佛教略史是够水準的。以今人眼光來衡量，釋老志一文，應該可以抬高不少魏收這部著作的史學價值。今人周一良氏即稱「釋老志之作，尤為卓見」（註一）。可惜的是，此後所修的十幾部正史，沒有一部肯虛心學習魏書這種客觀體例。唐、李延壽修北史，於北魏史事，多用魏收書。可惜其書只有紀、傳，而無表、志，限於體例，此文並未被李氏所採用。新舊元史雖有「釋老傳」，但採人物傳記體而非「志」體，且僅列一人傳記而已，因此效果自是不如魏書。就體例言，在具有綜合性質的正史中，敘述一朝佛教史事，自是以志體為較能得其全貌。人物傳記體往往難免有顧此失彼之病，因為在一篇文章之中，所能羅列的人物相當有限，自難兼顧到全面佛教史的發展。因此，以「志」體來容納佛教史，自較列傳體為佳。可惜此等見識，只有「穢史」的作者具備及之，而後世竟無人願加取法。這真是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的「吊詭」事件。

二、其他正史中之佛教事傳

魏書以外的其他正史，無一具有像釋老志體裁的專文。對佛教史事偶有較長文字之論述，也大多附在其他志傳之中。茲將該等正史之列有佛教專篇史料者，條列如次：

一、晉書藝術傳：內載佛圖澄、單道開、僧涉、鳩摩羅什、曇霍等僧事蹟。

二、宋書夷蠻傳：其中所載天竺迦毗黎國傳末，敘述劉宋佛教大略，並及道生、慧琳諸僧事蹟（南史夷貊傳摘錄本文）。

三、隋書經籍志：著錄佛書之數量，並有序文敘述佛書傳譯之大略歷史。

四、舊唐書方伎傳：載玄奘、神秀、一行等僧事蹟。

五、宋史方伎傳：載洪蘊、法堅、志言、懷丙、智緣等僧事蹟。

六、新舊元史釋老傳：載帕克斯巴（八思巴）一人之事蹟。新元史多一長序。

七、明史西域傳：載西藏等地之諸文，頗多涉及佛教。

以上七史中，魏書經籍志所載屬於典籍史範圍。其他六史，即從其所歸類之體裁，也可以看出這些正史作者對佛教的看法。藝術、方伎二傳，所載都是奇技淫巧、術數占相一類的小道，在古代儒者心目中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夷蠻或西域傳所收，都是邊地諸國，在中國人心目中當然視之為夷狄一類。正史內的紀傳標題，本就含有褒貶意義的春秋書法在內，往往是價值判斷意味的。因此，把佛教史事收入藝術、方伎傳內，正表示正史作者對該教的輕視。至於收之入夷蠻、

夷貊、西域傳內，視之爲夷狄的文化產物，當然更不用說了。可見單從體例的運用上，也已稍稍可以看出以上諸史作者對佛教的成見。依現代人的治史眼光來衡量（亦即不以儒家立場來治史），這些史家對宗教史的處理，確是遠不如具有「穢史」之稱的魏書。茲分別評述以上諸史如次：

晉書卷九十五藝術傳，共收二十四人事蹟。文前小序云：

藝術之興，由來尚矣……，所謂神道設教，率由於此。然而詭託近於妖妄，迂誕難可根源。……真雖存矣，僞亦憑焉。聖人不語怪力亂神，良有以也。……抑惟小道，棄之如或可惜，存之又恐不經。……今錄其推步尤精、伎能可紀者，以爲藝術傳……。

這段文字，清楚地顯示出作者撰述藝術傳的宗旨及其對傳內所列諸人的輕蔑。而其中所收五位僧人，便是在這種衡量標準下被推舉出來的。這五僧是佛圖澄、單道開、僧涉、鳩摩羅什、曇霍。從佛教史的角度看，晉書收這五僧，即使不說它數量太少，也可以指出它所收的人不恰當。

晉書撰於唐代，其時僧祐的出三藏記集與慧皎的高僧傳都已相當流行。如果執筆的史官們（晉書是官修的）能祛除儒家本位主義的偏見，稍稍虛心點去佛教界覓取史料，則在選人與取材方面，實不難得到較佳的成績。

平心而論，這五僧之中，佛圖澄與羅什在歷史上的重要性當然是第一等的。但是其他三僧則實在不够登上正史的資格。而且，史官在撰述該五人事蹟時，重點都擺在下述兩項：

其一，即神異事蹟。此如該傳所載：佛圖澄「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孔中有光……」；單道開「晝夜不臥，恒服細石子……日行七百里……」；僧涉「不食五穀，日能行五百里，言未然之事，驗若指掌……」；羅什之吞針及種種預言；曇誓之「言人死生貴賤，無毫釐之差」等等。每一僧傳都有種種神異事蹟環繞著。這正是藝術傳的宗旨所在，是史官們撰文的重心。

其二，傳中這五位主角或多或少與（胡族）統治者有關係。如佛圖澄受知於石勒、石季龍；單道開亦受石季龍「資給甚厚」；僧涉爲苻堅所信仰；曇誓爲禿髮佛圖所知遇；而羅什則爲姚興所尊禮。

從上舉之二大特徵，我們乃約略窺見史官選人入傳的標準。此即若非具有神異本領，亦必須與統治者有關係。這兩點標準，大體可以解答爲什麼單道開、僧涉、曇誓這三個微不足道的人有資格入傳的疑問；也才瞭解像道安、慧遠、僧肇等這麼重要的高僧，居然未能入傳的原因。因爲他們或者是不夠「藝術」（不尙神異），或者是未能受知於統治者，自然不能被史官們看上眼。

瞭解體裁所具的褒貶作用（如藝術、方伎、夷蠻皆有貶抑作用），以及上述晉書的這兩個特徵之後，我們來考察其他正史中的佛教專傳，當可以清楚地發現那些正史作者的選材標準。茲扼要論述如下：

南北朝在中國佛教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南北朝諸正史紀傳中，也有不少佛教史料，但大多數是零星散列在其他史事中，並不是成篇的佛教專傳。除了魏書釋老志已見前述之外，其他八史（註二）之中，只有宋書夷蠻傳、天竺迦毗黎國文未附載一篇敘述佛教的文章而已（南史夷貊傳選錄一部份）。以南北朝佛教之盛況（尤其是北齊、南齊、梁），此諸史竟然忽略如此，成見真是足以使人掩蓋事實。

沈約宋書夷蠻傳、天竺迦毗黎國文未，以其所列諸國「皆事佛道」，因此作者乃忽然開始爲文敘述起中國佛教。這種安排，實在使人覺得該文安插得太過勉強。文中起初仿照釋老志體式，略述劉宋一朝的佛教，然通篇主旨則在強調佛教之弊病。接着以數句話略述竺道生及慧琳事蹟，然後刊載慧琳之均善論一文。文後並略述兩位禪師及神異僧，然都只寥寥數語而已。因此，沈約此篇佛教文章，重點乃在慧琳。而慧琳其人，初受知於廬陵王義真，旋又以均善論一文爲宋太祖所讚賞。元嘉中，曾參預朝廷大事，可見慧琳其人所以受沈約重視，並不在其人對佛教所有的影響，而是在他與統治者的關係上。否則，以慧琳在南北朝佛教史上的地位，怎有資格與竺道生相比？道生在文中只是用幾句話交代過去，而慧琳則成爲全文的重心。沈約撰述的尺度，仍然不出筆者前述的三大標準中的範圍。

隋書經籍志四，著錄中文佛書數目，然尙有一短文敘述佛教大略及我國的佛典傳譯簡史。大

體而言，該文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可惜主題是佛書的傳譯並不是全面佛教史事，所以仍不能爲雜書以外的正史另存一較客觀的佛教史專篇史料。其他諸史中，如舊唐書藝文志（乙部雜傳、丙部道家類）、新唐書藝文志（丙部道家類）、宋史藝文志（道家類）、元史藝文志（釋道類）、明史藝文志（釋家類）等書都著錄了一些書名，但是數量都太少，與今存的佛教目錄書相較，數量太過懸殊。

唐代佛教是中國佛教史上的極盛時期，按理說，正史應該對佛教大書特書才對，但是新舊唐書仍然沒有釋家專傳，只有舊唐書在方伎傳內附載幾位僧人事蹟而已，而新唐書更將這幾位僧人事蹟一概刪除。

舊唐書方伎傳內，共收玄奘、神秀（附慧能、普寂、義福）一行等人。這幾個人當中，一行是以曆算學家身份被收的，文中對他在密宗中的地位隻字不提，因此，在該傳中是道地的方伎人物。因此此處姑置不論。至於該傳對其他僧人的描述，也都不是以其人在佛教中的地位爲重點，而多半偏重其與統治者的關係上。對玄奘事蹟的敘述，雖然也強調其翻譯事業，但却無一語及於其開創法相唯識學派一事。該傳作者似乎對於僧人與統治者的關係較有興趣，而於佛教興衰大勢則不太著眼。譬如對上述諸人的敘述短文中，對於玄奘與唐太宗、高宗（時爲太子）的關係，神秀與武則天的關係，義福與唐玄宗的關係等都不厭其煩地敘述出來，但並不太注意他們對佛教的貢獻。

禪宗在唐代開始大盛，其後且成爲中國佛教的主流之一，本文中選載了神秀、普寂、義福等